

证券代码：833819

证券简称：颖泰生物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完善《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自律审查，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该普通股股票于【】年【】月【】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p>	<p>第三条 公司于2020年6月10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自律审查，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000万股，该普通股股票于2020年7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p>
<p>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p>	<p>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p>

【】万元。	122,580 万元。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其中普通股为【】股，社会公众股为【】股。公司的全部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集中托管。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22,580 万股，均为普通股。公司的全部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集中托管。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公司已经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事项，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已经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有关工商变更登记的具体事宜。此次修订系结合公司公开发行并进入精选层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有关信息进行补充完善。

三、备查文件

（一）《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章程》（草案）

（三）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4日